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維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字第6632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4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維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維莉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各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定應執行刑時，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所拘束，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3、5、7至9曾定應執行之刑與編號1、4、6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9年1月。又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本院考量附表所示之罪均

為竊盜罪，犯罪時間為民國113年4月至113年12月間等整體情狀，又部分編號之罪刑前經定刑後已大幅減輕刑度，及參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價值要求界限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哲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王維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3次）	有期徒刑3月（3次）
犯罪日期		113年7月15日	113年8月9日、113年8月23日、113年10月13日	113年6月12日（2次）、113年7月3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20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652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98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861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3105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985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3日	113年12月19日	113年1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861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3105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985號
	確定日期	113年12月11日	114年1月14日	114年2月4日
曾經定刑情形		無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7次）	有期徒刑5月（4次） 有期徒刑4月（4次） 有期徒刑3月（5次）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11月15日至113年12月5日	113年8月9日至 113年12月2日	113年11月30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03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1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5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602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282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813號
	判決日期	114年3月28日	114年3月25日	114年4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602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282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813號
	確定日期	114年4月29日	114年4月22日	114年5月27日
曾經定刑情形		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無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10次）	有期徒刑3月（4次）	有期徒刑4月（19次） 有期徒刑3月（2次）
犯罪日期		113年8月18日至 113年11月4日	113年12月3日至 113年12月5日	113年4月1日至 113年9月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270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740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60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3229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1315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820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29日	114年7月23日	115年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3229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1315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820號

	確定日期	114年7月1日	114年8月26日	115年3月3日
曾經定刑情形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
備　　註	1.聲請書附表編號2、3「犯罪日期」欄、編號2「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